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家上易字第8號

上　訴　人　吳采鳶
訴訟代理人　徐肇謙律師
被上訴人　吳宗欣
訴訟代理人　戴勝利律師
　　林仲豪律師
　　吳佳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7年度家繼訴字第22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兩造及訴外人吳晉同、吳家溱為兄弟姊妹，渠等母親為吳陳錦慧。吳陳錦慧於民國（下同）55年7月13日與訴外人丙○○共同購入坐落嘉義市○○段○○○○○○○○○○○○○○○○○○○○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2分之1，並借用當時年僅6歲之被上訴人名義登記為土地所有權人，嗣吳陳錦慧即在系爭土地上陸續建造建物。吳陳錦慧再於72年2月28日經由法院拍賣程序，借用當時年僅21歲之被上訴人名義，購入系爭3筆土地丙○○之應有部分2分之1，至此取得系爭3筆土地所有權全部。而被上訴人未曾對系爭3筆土地有任何管理或所有之意思，更於吳陳錦慧生前承認系爭土地為吳陳錦慧個人財產。詎料吳陳錦慧於105年6月4日死亡後，被上訴人拒不返還系爭土地予全體繼承人；因吳陳錦慧於55年7月13日購入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並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時，被上訴人年僅6歲，毫無資力，更無行為能力；又吳陳錦慧於72年2月28日購入系爭土地丙○○之應有部分2分之1時，被上訴人年僅21歲，亦無資力購買，均足見系爭土地係吳陳錦慧所出資購買而借名登記於被上

訴人名下。參以嘉義市政府徵收其中○○段00000地號土地時，係由吳陳錦慧於93年10月22日出席徵收議價會議，嗣被上訴人更將徵收補償費新臺幣（下同）4,623,788元如數交付吳陳錦慧；又歷年來系爭土地之地價稅均由吳陳錦慧繳納，地價稅收據均由吳陳錦慧保管；依此，足認系爭土地係吳陳錦慧所出資購買，為吳陳錦慧之財產，被上訴人僅係出名登記人。因吳陳錦慧已於105年6月4日死亡，是被上訴人與吳陳錦慧間之借名登記契約應類推適用民法第550條規定而消滅，該借名登記契約既已消滅，系爭土地即屬吳陳錦慧之遺產，應由全體繼承人共同繼承。茲因被上訴人於106年1月間寄發存證信函自命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侵害全體繼承人之權利，爰依民法第1146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顯有違誤，為此提起上訴，並聲明：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應將坐落嘉義市○○段○○○○○○○○○○○○○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被上訴人及吳晉同、吳家溱公同共有。

二、被上訴人則以：

上訴人係依借名登記終止後之債之關係，本於民法第1146條規定，對於第三人即被上訴人為回復共有物之請求；然公同共有人之一人為全體共有人為回復請求權，並不及於共有人基於債之法律關係對於第三人得為之請求，亦即民法第767條、第821條規定，並不適用於共有人基於債之關係對第三人得為之請求，是上訴人之請求，自屬無據。

上訴人既主張吳陳錦慧與甲○○間成立借名登記契約，即應就「系爭土地係由吳陳錦慧出資」及「該雙方有借名登記意思表示合致」負舉證之責，然其所舉證人陳金鶯、吳晉同之證述，均無法證明借名登記契約之存在。又上訴人就55年、72年間係由吳陳錦慧出資購買系爭土地一節，均未提出任何資金證明。且被上訴人於55年間年僅6歲，不可能與其法定代理人吳陳錦慧達成借名登記之合意，縱有合意存在，亦違

反民法第106條自己代理禁止之規定，而屬無效。再者，55年間吳陳錦慧僅係豬肉攤員工，家中有4名年幼子女待扶養，實難想像其有閒置資金可以購買系爭土地。況兩造父親吳安淨於48年間係以「自己名義」購買雲林縣○○鄉○○段土地，而吳陳錦慧於55年間並無積欠他人債務情事，則吳陳錦慧或吳安淨於55年間購買土地時，實無動機需借名登記在甲○○名下。又72年間吳陳錦慧與吳安淨尚因躲避債權人而四處搬家，此經證人陳金鶯、吳晉同一致證述在卷，是吳陳錦慧此時自無能力購買系爭土地丙○○之應有部分2分之1。

依證人陳金鶯證稱：確曾聽聞陳蔡休於72年間帶甲○○至法院投標買受系爭土地2分之1等語；而上開買受過程亦經甲○○本人到庭陳述，足證72年間係由外婆陳蔡休出資購買系爭土地2分之1，並將該應有部分2分之1贈與甲○○。

ŋ 系爭土地所有權狀及稅金由吳陳錦慧保管繳納一節，係因土地上房屋係吳陳錦慧所蓋，並由吳陳錦慧收取租金，故權狀及稅金始由吳陳錦慧一併保管處理；又系爭土地之訴訟由何人擔任訴訟代理人，實與該土地有無借名登記無涉，均不得以此作為認定系爭土地所有權歸屬之依據。

ē 被上訴人於99年8月24日匯款2,200,000元予吳陳錦慧，係為修繕系爭土地上○○市場房屋之用，與系爭土地之徵收補償費無關；且系爭土地徵收補償費為4,623,788元，亦與被上訴人之配偶何美慧匯款予吳陳錦慧之款項為2,200,000元不符，兩者相差2,423,788元，不足以證明系爭土地係吳陳錦慧借名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

93年間吳陳錦慧就其主要財產，即嘉義縣○○市○○段○○○○○○○○○○○○○○○○○○○○號（約300坪）土地，以2：2：之比例，直接由被上訴人配偶何美慧、吳晉同、上訴人乙○○及吳家湊取得，顯見吳陳錦慧生前已在處理其財產。倘吳陳錦慧認系爭土地為其所有，因系爭土地價值明顯高於上開○○段土地，吳陳錦慧豈可能於分配財產予子女時，未遭其他子女抗議分配不公或要求降低被上訴人分得○○段持分之

理，足見被上訴人與吳陳錦慧就系爭土地並無借名登記關係存在，吳陳錦慧自始即未將系爭土地認定為自己之財產。

ě縱認系爭土地有借名登記契約存在，則上訴人乙○○自承甲○○在88年間即表示要歸還系爭土地，則該借名登記契約早在88年間即已類推適用民法第549條而生終止委任契約之效果，上訴人遲至107年6月1日始訴請返還系爭土地，已罹於民法第125條規定之15年消滅時效，被上訴人得以時效完成抗辯之。

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即將終結之際，始當庭提出錄音光碟及譯文，主張係其與丙○○於106年3月20日之完整對話內容云云，此屬新攻擊方法，應不准其突襲提出。況上開錄音光碟及譯文，是否確係乙○○與丙○○於106年3月20日之對話內容無從確認，被上訴人否認其真正。

55年間吳陳錦慧年僅24歲，平日僅幫忙大伯在市場做豬肉生意，尚需養育4名子女，經濟並不寬裕，並無多餘資金可投資購地；反觀外婆陳蔡休經營碾米事業，生活富裕，較有多餘資金可贈與被上訴人，是被上訴人於55年、72年間分別以買賣、法拍方式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均係外婆陳蔡休贈與被上訴人，而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並無不當等語，資為抗辯。

並聲明：上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吳陳錦慧於105年6月4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兩造及吳家溱、吳晉同（吳陳錦慧之配偶吳安淨早在98年5月26日即已死亡）（見原審卷一第255至259頁）。

被上訴人於55年7月13日取得嘉義市○○段○○○○○○○○○○○○○○○○○○號土地之應有部分2分之1，嗣於72年2月28日再自法院拍賣取得系爭土地之另應有部分2分之1（見原審卷一第261至263頁）。

系爭土地上門牌號碼嘉義市○○里○○路○○巷○○號、00之0號、00之0號、00之0號、00之0號未辦理保存登記

建物為被繼承人吳陳錦慧或吳安淨於60年之前所興建，並由吳陳錦慧出租予他人，收取租金（見原審卷二第90頁）。

ŋ 嘉義市○○段○○○○○○號土地及其上建物，於93年10月22日經嘉義市政府徵收，並由被上訴人領得徵收補償費合計4,623,788元（見原審卷二第51頁）。

ē 上訴人曾對丙○○為對話錄音，兩造對該對話錄音譯文均不爭執。

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狀均由被繼承人吳陳錦慧保管；系爭土地之地價稅在吳陳錦慧死亡前，亦均由吳陳錦慧繳納。

ě 被上訴人對於嘉義市○○段○○○○○○號土地之土地徵收行政訴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4年度訴字第000號）及訴願事件，均未親自出席或出庭。

被上訴人之配偶何美慧曾於99年8月24日匯款2,200,000元至吳陳錦慧帳戶。

吳陳錦慧曾於92年11月13日買受嘉義縣○○市○○段○○○○○○○○○○○○○○號土地之應有部分，其中0000-0地號土地登記於自己名下，0000-0地號土地登記於兩造及吳家溱、吳晉同名下（見本院卷二第69至89頁）。

吳陳錦慧登記在冊之遺產，業於105年10月24日辦理遺產分割登記完畢。

兩造之父母即吳陳錦慧、吳安淨，曾於72、73年間因生意失敗，積欠他人債務，而離開嘉義至臺中、高雄等地謀生。

四、本件爭點：

系爭土地是否係吳陳錦慧分別於55年7月13日、72年2月28日出資購買，而借名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

上訴人以下列事項為證據，欲證明上開借名登記關係存在，其舉證是否充足？

1.上訴人與丙○○之對話錄音內容。

2.證人吳晉同於原審之證詞。

3.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狀均由吳陳錦慧保管。

4.系爭土地之地價稅，在吳陳錦慧死亡前，均由吳陳錦慧繳納

。

5.被上訴人對於嘉義市○○段○○○○○○號土地之土地徵收行政訴訟及訴願事件，均未親自出席或出庭。

6.被上訴人之配偶何美慧曾於99年8月24日匯款2,200,000元至吳陳錦慧帳戶。

7.嘉義市政府通知被上訴人甲○○領取嘉義市○○段00000地號土地之徵收補償費公文正本，係由吳陳錦慧保管。

五、得心證之理由：

按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此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民法第821條、第82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前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公同共有者準用之；民法第831條亦有明定。本件上訴人係主張系爭土地係兩造之被繼承人吳陳錦慧借名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因吳陳錦慧已於105年6月4日死亡，吳陳錦慧與被上訴人間之借名登記契約類推適用民法第550條規定而消滅（按應係終止），系爭土地即屬吳陳錦慧之遺產，應由全體繼承人共同繼承，爰依民法第1146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1、17至18頁）。查細觀上訴人起訴之真意係指系爭土地終止借名登記後，吳陳錦慧之繼承人即得依借名登記契約，請求出名人即被上訴人返還系爭土地所有權予全體繼承人，此觀起訴狀及其訴之聲明即明（見原審卷一第11頁），是上訴人顯係依借名登記終止後之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債權而為請求，且因就此權利尚未為遺產分割，此債權仍屬於吳陳錦慧之繼承人公同共有。又依前揭規定，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之權利，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因此，上訴人依民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2項再準用第821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程序上並無不合。至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民法第1146條雖

有明文；惟繼承權是否被侵害，應以繼承人繼承原因發生後，有無被他人否認其繼承資格，並排除其對繼承財產之占有、管理或處分為斷，亦即無繼承權而於繼承開始時或繼承開始後僭稱為真正繼承人，或真正繼承人否認其他共同繼承人之繼承權，並排除其占有、管理或處分者，始該當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37號解釋意旨參照）。經查，被繼承人吳陳錦慧死亡時，被上訴人並未否認上訴人之繼承資格，亦未排除其對吳陳錦慧遺產之占有、管理或處分，是上訴人之繼承權並未遭受侵害。本件上訴人雖贅引民法第1146條規定而為請求，然其真意既在行使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權利，此為債權請求權，則上訴人以其一人為原告，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程序上尚無不合。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係依借名登記終止後之債之關係，本於民法第1146條規定，對於第三人即被上訴人為回復共有物之請求，然民法第767條、第821條規定，並不適用於共有人基於債之關係對第三人得為之請求，是上訴人之請求，自屬無據云云，容屬誤會，先予敘明。

次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990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全部為吳陳錦慧借用被上訴人名義登記一節，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則依上開說明，上訴人自應就該借名登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上訴人固主張系爭土地為吳陳錦慧借名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並以上訴人與丙○○之對話錄音內容、證人即兩造兄弟吳晉同之證詞、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狀係由吳陳錦慧保管、地價稅係由吳陳錦慧繳納、被上訴人對於嘉義市○○段00000地號土地之訴願及行政訴訟不聞不問、被上訴人之配偶何美慧曾匯款2,200,000元至吳陳錦慧帳戶，及嘉義市政府通知被上訴人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之公文正本係由吳陳錦慧保管等事實為證。惟查：

1.上訴人於原審所提出其與大舅媽丙○○之對話錄音譯文（見原審卷二第73至74頁），固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二第98頁），惟其另於本院提出之其與丙○○間所謂完整對話錄音譯文及光碟（見本院卷三第5至39、100頁），則為被上訴人否認真正。查觀諸上開先後2次譯文內容並非完全一致，是其於本院始提出者是否真實，並非無疑。況縱認上開譯文及光碟均屬真實可信，丙○○曾向上訴人提及55年間係吳陳錦慧與其共同出資購買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各2分之1；然上開證據充其量僅能證明55年間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2分之1係吳陳錦慧所出資購買之情，尚無從據以證明吳陳錦慧係以借名登記之意思，將系爭土地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是上開對話錄音譯文及光碟，尚無從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

2.證人吳晉同於原審雖證稱：我只知道48年那時，父親吳安淨有祖產，在雲林那邊，以吳安淨名義購買，55年時，大嬸（應為大舅媽之誤）丙○○說市場那邊有一塊地，問吳陳錦慧要不要買，丙○○就與吳陳錦慧一起去買，吳陳錦慧是以做生意賺的錢購買，我只知道土地是吳陳錦慧購買的，不是祖母陳蔡休購買，吳陳錦慧將土地登記在甲○○名下，因為甲○○是大兒子，且怕如果吳安淨做生意失敗，債權人會來追討，所以才登記在甲○○名下；72年因為丙○○的土地被拍賣，吳陳錦慧就把丙○○的部分買下來，錢是吳陳錦慧出的；這些事情是我長大之後聽吳陳錦慧說的，吳陳錦慧是借用甲○○名義購買系爭土地云云（見原審卷三第10至14、18、

24頁）；然衡諸證人吳晉同係00年00月00日出生，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證（見原審卷一第259頁），其於55年間吳陳錦慧購買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時，尚不足1歲，於72年時亦為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其對於系爭土地購買及登記過程均無親身參與，且自承係聽聞吳陳錦慧所述，則其證述若無其他事證佐憑，自難遽信。

3.參以證人即吳陳錦慧之妹即兩造阿姨陳金鶯於原審結證稱：吳陳錦慧是我姊姊，系爭土地分二個部分，丙○○和吳陳錦慧第一次合夥買，第二次是丙○○的土地被拍賣，我母親陳蔡休才買的，吳陳錦慧是系爭土地的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但當時吳陳錦慧在跑路，已經有債主來討債來亂，我母親知道，所以才會帶甲○○去買，是吳陳錦慧跟我說的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82至289頁）；證人陳金鶯前開證述，雖亦係聽聞自吳陳錦慧所述，然陳金鶯並非吳陳錦慧之繼承人，與系爭土地無利害關係，且其為兩造之阿姨，親情相當，衡情應無故意偏袒一方，致遭他方怨懟之可能，是其證詞應較客觀接近真實，而可採信。而其就72年時系爭土地丙○○之應有部分2分之1係由何人出資購買乙節，所述顯與證人吳晉同之證詞互異，則證人吳晉同之前開證述是否真實，殊值存疑。況參諸證人吳晉同、陳金鶯均證稱：72年間，吳陳錦慧生意失敗在跑路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87頁、原審卷三第14至15頁），則吳陳錦慧於72年間是否有資力購買系爭土地丙○○之應有部分2分之1，實非無疑。再者，證人吳晉同與兩造為手足，同為吳陳錦慧之繼承人，倘系爭土地為吳陳錦慧所有，借名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證人吳晉同就系爭土地即有繼承權，則其證詞非無偏頗之虞，自難憑採。

4.依證人陳金鶯之前開證述，系爭土地係55年間由吳陳錦慧與丙○○共同出資購買；復參以55年間，被上訴人甲○○年僅6歲，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憑（甲0000年0月00日出生，見原審卷一第257頁），應無資力購買系爭土地，是55年間係由吳陳錦慧出資購買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而登記在被

上訴人名下一節，應堪認定。又審諸證人陳金鶯於原審證稱：72年時，是陳蔡休帶甲○○到法院，以優先購買權人之身分購買，而登記於甲○○名下等語，核與被上訴人甲○○以當事人身分於本院所為之陳述相符（見本院卷二第362至364頁），是72年時係由陳蔡休出資購買系爭土地丙○○之應有2分之1，亦堪認定。然吳陳錦慧、陳蔡休於55年、72年間購買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2分之1，並將各2分之1登記為被上訴人名義之原因，或係基於贈與，或係基於其他意思而為，其原因尚多，均有可能，非只借名登記一端。且55年間吳陳錦慧尚未發生生意失敗，遷往他處躲避債權人情事，似無將土地借名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之必要。是上訴人既未能就吳陳錦慧及陳蔡休均係以借名登記之意思，而將系爭土地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且其間有借名登記之合意，舉證以實其說，其主張自難採信。

5.又吳陳錦慧在系爭土地上興建有6筆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並由其管理出租，收取租金，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三第218頁），被上訴人事實上無法利用系爭土地而為管理收益，實際上使用者係吳陳錦慧，足堪認定。加以吳陳錦慧就系爭土地復有出資購買應有部分2分之1，並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之情，已如前述，且吳陳錦慧又為被上訴人之母親，系爭土地之全部事務遂順理成章由母親吳陳錦慧處理，並由吳陳錦慧代為保管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狀及繳納地價稅，於常情尚無違背。是吳陳錦慧雖有為被上訴人保管系爭土地所有權狀及代為繳納地價稅之情事，仍不足以證明吳陳錦慧係以借名登記之意思，將系爭土地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且該2人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上訴人前開主張，洵非可採。

6.被上訴人就嘉義市○○段○○○○○○號土地徵收訴願及行政訴訟事件，雖未曾出席或出庭，而委由上訴人或父親吳安淨出席，並據本院依職權調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4年度訴字第000號土地徵收事件卷宗查明屬實，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見本院卷二第361頁）；惟查，上開行政訴訟事件或其他與系

爭土地有關之訴訟（即原審88年度嘉簡字第1072號搬遷屋前障礙物事件），究係委由何人擔任訴訟代理人，被上訴人有無親自出庭等節，要均與系爭土地是否係吳陳錦慧借名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係屬二事。況被上訴人既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自有權決定委任何人擔任訴訟代理人，實無從僅憑被上訴人均委任上訴人或父親吳安淨出庭，即遽採為系爭土地係吳陳錦慧借名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之論據。

7.被上訴人之配偶何美慧固於99年8月24日匯款2,200,000元至吳陳錦慧帳戶，有匯款申請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二第53頁）；然查，嘉義市政府核發給被上訴人之土地徵收補償費為4,623,788元本息，有嘉義市政府函附卷可參（見原審卷二第51頁），上開2筆數額差距甚遠。是上訴人主張該筆2,200,000元係被上訴人將○○段00-00地號土地徵收補償費匯款返還吳陳錦慧云云，已難憑信。上訴人又主張何美慧於上開嘉義市政府函文上記錄「8/24宗欣匯錦慧220,000＝243,788」，可見上開匯款確係土地徵收補償費之返還云云（見本院卷三第173頁），惟上開紀錄真偽不明，且與匯款金額2,200,000元及徵收補償餘額2,423,788元均有不符，上訴人之前開主張，自難遽信為真實。況縱認被上訴人確自領取之土地徵收補償費中匯款2,200,000元予吳陳錦慧，因上開徵收補償費4,623,788元係包含土地及地上建物在內之補償費，此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三第218頁），而地上建物為吳陳錦慧所興建，則被上訴人因而匯款部分款項予吳陳錦慧，自屬當然。上訴人再主張吳陳錦慧於100年間深感徵收補償剩餘款無法取回，遂命上訴人與營造商簽訂承攬契約，在嘉義縣○○市○○段○○○○○○○○○○○○○○○號土地興建鐵皮屋3棟並命被上訴人將剩餘徵收補償費運用於此，共同興建未辦保存登記之鐵皮屋3棟，足見被上訴人亦認為被徵收之○○段00-00地號土地為吳陳錦慧個人財產，故將徵收補償費均依照吳陳錦慧之指示辦理云云，惟此亦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按觀諸上訴人所提出3件承攬建物契約書，其合計之工程款為

940,000餘元（見原審卷二第55至65頁），與上訴人所稱徵收補償費餘額2,423,788元，出入尚鉅；且上訴人亦未就其上開主張，舉證以實其說，上訴人前開所述，均非可採。

8.上訴人另主張被上訴人將前開嘉義市政府通知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之公文正本交付吳陳錦慧，該公文上所載受文者甲○○之地址即為被上訴人之現居地臺南市○○路○段○○○號00樓，足見系爭土地確係吳陳錦慧借名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云云（見本院卷三第151至185頁）。惟查，系爭土地之全部事務均由吳陳錦慧處理，業認定如前，則前開嘉義市政府公文由吳陳錦慧保管，並無悖於常情；況參酌上訴人同時主張被上訴人前於101年間因案遭檢察官起訴，因而賠償健保局1,000,000元之資料，亦在吳陳錦慧之遺物中保存（見本院卷三第175頁），益徵被上訴人與吳陳錦慧因係母子，關係密切且信任，是以被上訴人之重要文件為吳陳錦慧所保存，均屬情理之內，要難謂依此即可證明系爭土地係吳陳錦慧借名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

ŋ參以93、94年間吳陳錦慧取得嘉義縣○○市○○段○○○○○○○○○○○○○○○○○○○○○○○○號土地時，係直接將其應有部分登記予女吳晉同、乙○○、吳家溱及被上訴人之配偶何美慧取得，有土地登記謄本、異動索引及聲明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223至241、373至381頁），顯見吳陳錦慧生前已漸次分配財產予子女。是倘系爭土地確為吳陳錦慧借名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者，則吳陳錦慧豈有不向被上訴人取回系爭土地，並與前開○○段土地同時分配予所有子女之理，由此更徵吳陳錦慧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土地並無借名登記關係存在，洵堪認定。

ē基上，系爭土地係55年間由吳陳錦慧出資購買應有部分2分之1，於72年間由陳蔡休出資購買另應有部分2分之1，並均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惟因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之原因尚多，非僅借名登記一端，而依上訴人所提出之各項證據，又均不足以證明吳陳錦慧與被上訴人間就系

爭土地全部有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存在，此外上訴人復未再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借名登記契約之存在，是上訴人依前述各情，主張被上訴人業已默認系爭土地為吳陳錦慧借名登記於其名下云云，均無所據，難予憑採。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所提出之各項證據，均不足以證明吳陳錦慧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土地有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存在，則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係吳陳錦慧出資購買，而借名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自非可採。從而，上訴人主張其被繼承人吳陳錦慧與被上訴人間之借名登記契約因吳陳錦慧死亡而終止，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吳陳錦慧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自非正當，不應准許。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張世展

法　官　莊俊華

法　官　黃佩韻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玉秀